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

代 理 人 郭哲華律師

相 對 人 吳世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，就聲請人依本院101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5號民事判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存字第500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參萬元，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前依本院101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5號民事判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3萬元供擔保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提存所以102年度存字第500號擔保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提存在案，嗣系爭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裁定兩造之上訴均駁回而確定，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惟相對人迄未對提存物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並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系爭事件歷審判決（含系爭判決）、系爭提

01 存事件提存書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184、11頁），並有本院
02 依職權查詢之系爭事件歷審裁判資料、兩造間案件繫屬查詢
03 資料（同卷第213、195至209頁）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依上
04 開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核
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如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，聲
06 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返還提存物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10 法 官 謝濰仲

11 法 官 王雅苑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翁心欣